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之 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該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定義見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條件豁免先決條件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除先決條件(i)、(xiv)及(xxi)外，該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全部經已達成。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確認函(「確認函」)，賣方與買方確認該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i)、(xiv)及(xxi)將獲有條件豁免，惟受限於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

#### 託管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與本公司之法律顧問PHILLIPS律師事務所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據此，PHILLIPS律師事務所將擔任託管代理(「託管代理」)，持有本公司發行之68,310,000股代價股份，直至上述先決條件(i)、(xiv)及(xxi)獲達成為止。

\* 僅供識別

## 向賣方發放代價股份須經本公司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i)、(xiv)及(xxi)達成後，託管代理將按本公司或買方指示，根據收購協議及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代價股份。

## 本公司購回代價股份

倘賣方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i)、(xiv)及(xxi)，則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及規定無償購回，並據此註銷。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外刊發公告。

## 警告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交易須待該公告、確認函及託管協議內「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據此，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